

证券代码：872393 证券简称：迪富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3 月 25 日，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朱中华	1,160,000	6.00	6,960,000	现金
2	陈荣炳	1,160,000	6.00	6,960,000	现金
3	宋小莉	250,000	6.00	1,500,000	现金
4	王礼斌	160,000	6.00	960,000	现金
5	胡静飞	160,000	6.00	960,000	现金
合计	-	2,890,000	-	17,34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5 年 4 月 23 日 9:00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17:00，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认购对象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5 年 5 月 31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需将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回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同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确认。 3、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17:00 前，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期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号	0408 2200 0000 246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等严格按照上述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3）汇款用途处需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人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 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可认购股份孰低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4. 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
5. 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6.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严志忠
电话	13912361913
传真	0510-83703963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8 号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3、《关于同意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527 号）》

特此公告。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